

#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号：(2020) 进出银（公司咨询）第 009 号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3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4
第三条	服务内容.....	4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5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6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7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9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1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2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3
第十六条	通知.....	13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4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4

本《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号:(2020)进出银(公司咨询)第009号)于【2020】年【11】月【16】日在【北京】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 胡晓炼  
注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邮政 编码: 100031  
联 系 人: 孙锦辉  
电 话: 010 83579539  
传 真: 010 83578403  
电子 邮件: sunjinhui@eximbank.gov.cn

乙 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邮政 编码: 100027  
联 系 人: 王毅  
电 话: 010-58383653  
传 真: 010-65547182  
电子 邮件: wangyi@zhcpv.com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需要, 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聘请乙方担任本协议所述服务事项的咨询顾问。
2. 乙方作为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机构,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合作及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区域内除法定休息日外的营业日。

“服务”系指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由乙方提供的,并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建议、书面报告等。

“保密信息”系指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所列之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除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违约事件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件。

##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及其经各方书面确认认可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

2.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解释不明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备注
1	缅甸仰光国际机场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	价值咨询评估报告	/

3.2 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间进度提出安排,明确阶段性服务目标及任务。

经双方商定的项目工作计划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应跟踪项目工作计划中的任务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

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3.3 乙方须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咨询建议及/或关于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仅提供给甲方参考，乙方不会就此对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外。

####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4.1 乙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成员有：

【王青华】 - 【职务：副董事长】

【王毅】 - 【职务：项目经理】

其中，【王毅】为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为：【010-58383653】。

4.2 乙方应确保上述“服务”团队人员的具备【资产价值评估】资质及工作能力，并确保工作团队人员的稳定，不得单方面无故更换或减少派出人员。

4.2.1 如因项目需要、或“不可抗力”的影响、或乙方团队人员自身原因，确有理由更换乙方“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及时补充资质相当的其他人员。

4.2.2 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撤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要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大写）

人民币【260,000.00】元（小写）

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sup>1</sup>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工作成

<sup>1</sup> 本合同设置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如项目需要其他付款方式，应对本条款表述进行调整。

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

一次性支付:

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全部付款单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发票及单据,并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价款。

5.4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需要乙方出差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实报实销。

5.5 因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扩大或实质性变动而需要额外提供的“服务”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将以优惠的费率收取该笔费用。

5.6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乙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收取补偿费用。

5.7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或电汇或网银支付】。

5.8 乙方指定的收取咨询费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71103 101 826 000 55621

##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6.1 “工作成果”的形式:

6.1.1 就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服务”成果,乙方必须在本合同6.2条规定的时间前出具书面形式的报告,并将相关工作底稿一并交付给甲方。

6.1.2 在本合同“服务”内容项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随时提出的要求出具书面工作报告,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6.1.3 就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其他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口头咨

询建议或书面报告的形式出具。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始工作，

并按照以下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

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与甲方就评估初步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咨询报告，且正式评估咨询报告提交日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于  【 】 个月内  【 年 月 日 】 前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如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更多的时间完成的，乙方应最少提前【10】“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独立判断乙方理由的合理性。如乙方延期的理由经甲方认可，双方将就延长时限做出进一步约定。

##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本合同委托事项和履约要求的约定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提交的全部书面“工作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验收期”）内，依据本合同规定对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

7.2.1 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就“工作成果”的内容或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尽快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相应澄清及/或修改，并在修改后将“工作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2.2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验收结果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并确认所提交的“工作成果”。

7.2.3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书面“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报告。

7.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3.3 条的规定，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时提交的部分“工作成果”主张阶段性检查，但乙方提交的最终定稿的“工作成果”仍应以本条规定的验收为准。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实施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接受该等监督检查。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验收“工作成果”。

8.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及完整的。

8.5 甲方应配合乙方“服务”团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的服务水平，所有的实施工作都以专业的方式开展，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对其服务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专业最佳实践经验，运用其健全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以及安全高效的设备、材料和方法，勤勉、高效和审慎地履行其义务和提供“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有关资料，并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的规定提交正式“工作成果”。

9.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章的要求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9.3 乙方应对其获取的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他业务有关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对于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循法律、监管机构及行业一般标准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规定，并遵守本合同附件所列之保密协议及任何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保密义务的书面协议、承诺等。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9.4 乙方应遵守所有予以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保证其团队成员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既定的纪律、维持良好秩序，并为此建立有效的内控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监控和随时检查的权利，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以使“服务”水平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内、外审计机构的检查，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问题积极吸纳或予以解决。

9.5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9.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将部分咨询论证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变更情况向甲方进行通知或履行相应的报告审批义务。本合同对各方及其承继人或合法受让人应有约束力和效力。

9.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9.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甲方的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关事故时，乙方负有立即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该相关事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9.9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包括：

1. 每□周□月□季度，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

2. 定期工作报告，在以下日期前提交甲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完整工作报告，在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之时提交给甲方。

9.10 因各种原因导致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出现，对乙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逐级向甲方相关的信息主管人员和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原因和进展进行记录、分析和跟踪，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补充相应的“服务”资源或替代方案，确保“服务”质量与连续性。

##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0.2 乙方已得到充分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且履行本合同不与其章程等内部文件相抵触或超出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10.3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0.4 乙方承诺将善意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10.5 乙方承诺确保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当遵行甲方就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如果因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承认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对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的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请托、好处，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代金券、消费券、礼品等。

10.8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以满足甲方的业务连续性要求，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准备并维护好相关资源；

(2) 配合甲方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监控；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任何障碍，乙方应以其具备的所有“服务”资源优先满足甲方的需要；

(4) 配合并参与甲方所进行的相关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理等演练过程。

##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1.1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后，即拥有乙方提交的任何书面形态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并且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转让、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果仅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甲方其他项目“服务”的目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内部雇员可以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引用上述“工作成果”的内容。

11.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由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具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问题的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5】天以上，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尽管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如果乙方确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豁免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3.2 除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外，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并且，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当于上述违约金额的款项。如果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有义务补足。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或评估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由乙方采取纠正整改措施；若经甲方【3】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并有权视情况索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3.3.1 在本合同 13.2 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10】%。

13.3.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并且在甲方书面提出后的【5】“工作日”内仍未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通过验收。

13.3.3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 4.2.1 条的要求，任意更换、减少、或拒不补充“服务”团队人员。

13.3.4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 4.2.2 条的要求，未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且该状况持续【5】个“工作日”以上。

13.3.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前未告知甲方利益冲突情况并导致利益冲突事实存在，或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后又为与甲方的有利益冲突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

13.3.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3.3.7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

13.3.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3.4 在乙方已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但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双方合意、政策变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在目标、需求、方案和计划等内容发生变化称为变更（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自身缺陷引起的变更除外），合同变更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处理流程进行。

双方就合同变更经协商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该书面确认文件进行有关工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仅在变更为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新需求或对甲方已确认的需求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才可能因该变更追加费用；因变更追加的费用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15.2 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除甲方可以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予以补偿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5.3 除法律、监管机构禁止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5.4 本合同出现变更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过渡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的交接处理，以及相关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理等。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合同双方相互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该方须及时通知对方。

16.2 双方之间的书面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

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三(3)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杨志勇

乙方(盖章):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杨志勇